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珠澳大桥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拱桥关知字〔2026〕0055 号

当事人名称：深圳市丰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FF2A9E

法定代表人：詹锦洲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文华社区北斗路 32 号文华楼
29D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2026 年 3 月 5 日，当事人以 9810 监管方式经港珠澳大桥海关转关出口跨境电商货物一批，载货清单编号：5100732762929。经海关查验及清点，发现有带有“SKF”标识的未申报轴承 11 件。以上货物价值共计人民币 66000 元。

权利人 SKF 公司认为当事人出口的货物侵犯了其在海关总署备案的“SKF 及图形”商标专用权（备案号：T2018-69372）、“SKF”商标专用权（备案号：T2021-105337）、“SKF EXPLORER”商标专用权（备案号：T2026-213475），请求我关依法扣留，并提交了总担保。

当事人出口的货物所使用的“SKF”标识与商标权利人注册的商标相同，且事先未经商标权利人许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之规定属于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的商品，构成出口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货物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海关出境载货清单复印件、查验记录、扣留申请、货物照片、扣留清单、扣留现场笔录、查问笔录、企业陈述报告、涉嫌侵权货物清单等材料为证。

当事人曾因出口侵犯“Applelogo（图形）”“Redmi”商标专用权的货物，于2025年10月10日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港珠澳大桥海关行政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98号）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因违反《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被海关行政处罚后，在一年内又实施同一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的，从重行政处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98号）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上述带有“SKF”标识的11件轴承；
- 2.科处罚款人民币14520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前往中国银行拱北支行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拱北海关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之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